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4627號

上訴人 李耀程

吳恆瑋

共 同

選任辯護人 蘇奕全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6月20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1021號，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38402號，111年度偵字第5519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上訴第三審法院之案件，是否以判決違背法令為上訴理由，應就上訴人之上訴理由書狀加以審查，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原判決究竟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係屬二事。

二、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李耀程、吳恆瑋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加重詐欺未遂犯行，經第一審判決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處李耀程犯發起犯罪組織罪刑、吳恆瑋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未遂罪刑，並宣告吳恆

01 瑋附條件緩刑3年，暨各諭知相關沒收後，檢察官、李耀程
02 均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經
03 原審審理結果及部分比較新舊法後，仍維持第一審該部分科
04 刑之判決，駁回檢察官、李耀程在第二審關於刑部分之上
05 訴。已詳敘其量刑審酌所憑之依據及裁量之心證理由，有卷
06 存資料可資覆按。

07 三、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
08 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
09 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
10 法，以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原判決就上訴人2人上揭所
11 犯，已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並敘明：上訴
12 人2人依所載，各依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
13 段、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暨李耀程就加重詐欺
14 取財犯行，雖屬未遂犯，吳恆瑋固於偵、審中自白參與犯罪
15 組織犯行，惟因所犯具想像競合犯關係，分別從較重之發起
16 犯罪組織罪或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無從適用刑法第25
17 條第2項或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減
18 輕其刑，乃於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之理由，
19 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維持第一審各科處
20 所示之刑，核其量定之刑罰，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
21 資料，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核無濫用裁量權限或牴觸
22 比例原則、罪刑不相當之情形存在。

23 四、上訴人等之上訴意旨均置原判決之論敘於不顧，徒謂原判決
24 未就其等生活狀態為全幅考量，並減輕其刑，遽予維持第一
25 審判決之量刑，有理由不備或矛盾之違法等語。經核均係憑
26 持己見，對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難謂已符
27 合首揭法定之上訴要件。其等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均應
28 予駁回。

29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31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梁宏哲

01
02
03
04
05
06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法 官 周盈文
法 官 劉方慈
法 官 陳德民
法 官 楊力進

書記官 張齡方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